

柳州市柳江区 自然资源局文件

江自然资字〔2022〕37号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何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层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部分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事任免

何蓉同志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开发利用股副股长职务。

二、工作人员工作调整

1. 黄肖萍调整至局办公室工作；

2. 韦烨逢、严晓雯、陈紫微调整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

三、有关要求

1. 新调整岗位的人员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天内完成各项工作及有关手续的交接，要求在9月6日前到新的岗位报到工作。因工作原因，何蓉暂缓至10月31日到新岗位报到。

2. 新调整岗位人员要尽快熟悉新的岗位，积极努力工作，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素质，尽快成为新岗位的业务骨干，努力推动各股室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